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48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7",投票简称为"全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47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张艳红

(6)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34人

(7)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人

(8)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为108,404.83万元,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90,300.13万元,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为25,139.47万元

(9)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

(10)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3,633.07万元

(12)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5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覃琴,200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蹇玉柯,202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1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选聘出的中介机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拟续聘大华所的基本情况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46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永户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陈伟彬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定于2026年12月2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16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债券代码:246218 债券简称:G风电K1
债券代码:246219 债券简称:G风电K2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16 | 节能风电 | 2026/11/26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115房间)

联系方式:010-83052221

传　 真:010-83052204

邮　 编:100082

2、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债券代码:246218 债券简称:G风电K1
债券代码:246219 债券简称:G风电K2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利凯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4)。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债券代码:246218 债券简称:G风电K1
债券代码:246219 债券简称:G风电K2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6日、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日。

鉴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经会议审议,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均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2月3日。除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要约豁免等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上述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86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于2026年11月16日 (星期一)09:00-10: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6年11月16日上午09:00-10:00,公司总经理李新战先生、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财务总监苗红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慧玲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贵司近期启动先进稀贵金属材料智造项目,计划进一步提升金银锑铋等金属的综合回收能力。未来向高附加值稀贵金属材料延伸时,公司会更侧重自主研发,还是与下游专业材料企业开展技术和产品协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先进稀贵金属材料智造项目采用公司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新一代绿色高效提炼稀贵金属技术"替代传统稀贵金属冶炼回收工艺,回收金、银、碲、钯、铂、锡等稀贵金属,核心工艺技术与现有生产系统一脉相承。公司依托现有创新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与行业内顶尖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拥有覆盖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全产业链环节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为技术落地与创新提供人才支撑。因此,公司向高附加值稀贵金属材料延伸的路径,是以自身长期积累的冶炼回收技术和自主工艺研发为主,辅以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协同,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再生铅板块当前在公司原料自给中的占比大致处于什么水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冶炼过程中注重原生矿与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创了"再生铅与原生铅相结合"的新模式,被誉为"再生铅发展的中国样本"。公司通过"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持续提升再生铅产能,以应对原生铅矿料品位下降、原料趋紧的趋势,强化"两条腿走路"的原料保障格局。目前,公司再生铅在铅原料供给中占比40%左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管理层如何在保持分红连续性与为在建项目储备资金弹性之间做平衡?2026年度的利润分配思路是否已有初步考量?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在具体平衡机制上,规划明确: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现金支出事项,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2026年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待2026年度报告披露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定,届时请以公司正式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领导,您好!我来自四川大决策,请问,白银、黄金等贵金属副产品,往往是冶炼企业利润弹性最大的部分。想请教公司在阳极泥处理和多金属综合回收上的技改成效,今年贵金属产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是什么态势?另外想问,综合回收的技改投入对明年的单位成本会带来什么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综合回收方面,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阳极泥底吹熔炼工艺和贵金属真空蒸馏技术,阳极泥熔炼沿用"贵铅炉+分银炉+精炼炉"成熟工艺路线,金精炼采用氯化分金——控电位还原技术,锑、铋等副产金属工艺均基于现有生产实践优化而来,技术成熟度高、可靠性强。根据公司2026年三季报,前三季度白银产量1,291.80吨、销量1,293.58吨,分别同比增长7.15%、7.20%;黄金产量10,386.87千克,同比增长6.08%,销量10,086.86千克,同比微降2.83%,整体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正推进的"先进稀贵金属材料智造项目",采用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新一代绿色高效提炼稀贵金属技术"替代传统稀贵金属冶炼回收工艺,回收金、银、碲、钯、铂、锡等稀贵金属。该项目不仅能夯实稀贵金属精深加工规模建设、有效进行提产扩能,亦能通过建设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的智能化产线,降低单位能耗与人工成本、提升回收率,实现产品加工能力提质增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生产经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63号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lm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汪锦岭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尹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捷先生

独立董事:徐慧敏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 (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lm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邮箱:ir@glm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56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张帆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张帆女士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书面承诺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张帆女士的通知,其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57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45

#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8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41,604,30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41,604,30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7.031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7.031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光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41,250,533 | 99.9448 | 339,487 | 0.0529 | 14,281 | 0.0023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174,949 | 97.385 | 339,487 | 2.5093 | 14,281 | 0.105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1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钰锋、朱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40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2,204,00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674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李明东先生、蔡维锋先生、张海霞女士、杜少牧先生、雷志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2,109,702 | 99.9509 | 93,000 | 0.0484 | 1,300 | 0.0007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马龙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 报备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